# 吉林省不锈钢餐厨具(不锈钢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5 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样品抽取数量见表1。

表 1 抽样产品名称及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个)	检样数量(个)	备样数量(个)
1	餐刀、餐叉、餐勺、筷子	14	8	6
2	勺、铲、漏勺	8	6	2
3	菜刀	7	5	2
4	锅、杯、盘、盆、桶	7	5	2
5	家用钢制锅具(不含内表面 搪瓷制品)	5	3	2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2	砷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3	镉	GB 31604.2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4	镍	GB 31604.33—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5	铬	GB 31604.25—2016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6	铅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7	锑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8	铝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9	钴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铜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1	锰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2	钼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3	锡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4	锌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